發文字號：(廢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.07.02 環署水字第 105006031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7 月 02 日

要　　旨：關於兩次稽查分別查獲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及環評承諾時，如造成違規之原因相同或具有從屬關係，應就違規情節較嚴重之行為從重處分；如違規之原因並不相同或不具從屬關係，則應分別開立處分書

主　　旨：兩次稽查分別查獲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及環評承諾之處分疑義。

說　　明：對於第 1　次查獲放流水質違反環評承諾但符合放流水標準，在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前，又第 2　次查獲放流水質違反環評承諾且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，參諸行政罰法第 44 條規定，行政罰應作成裁處書，並為送達，縱經口頭告知，亦自始不生效力。考量行政處分以合於目的性為原則，故本案應就該 2　次違規原因進行分析，若造成違規之原因相同或具有從屬關係，應就違規情節較嚴重之行為從重處分；倘非屬前述情形，該 2　次違規行為應分別開立處分書。